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澄清公佈 終止意向書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意向書，而該意向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終止。

投資者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澄清

茲提述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而非協議。

終止意向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意向書。投資者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意向書(倘實現)之其中

一項條款可能會導致投資者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

經進行長時間磋商後，意向書之訂約方概無達成任何共識。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意向書之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意向書，彼等概無據此互相提出申索。

對本公司之影響

概無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敦木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名執行董事為鄭敦木先生、鄭敦遷先生及陳若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焜堂先生、葉德山先生及胡鄭輝先生。